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必駿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8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必駿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上午11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4段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迪化街2段364巷交岔口時，本應車輛迴轉前應注意往來車輛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向左迴轉，適有同向左後方由告訴人陳昕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內側車道，見狀急煞，致其重心不穩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下巴、右手肘、右前臂、左手及雙側膝蓋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嗣被告於警方前往處理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
01 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02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
03 立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2月13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
04 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規
05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陳維傑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